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 6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四个行权期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二、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 3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三个行权期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三、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

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 10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三个行权期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四、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 9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菊、罗正英、王贺武

2022 年 6 月 27 日